

大陸地區（姓名或團名）來臺從事專業活動報告應備格式

一、活動主題。

二、活動內容概述。

三、評估意見。

（一）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對臺看法。

（二）邀請單位對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之意見。

（三）在臺主要受訪單位對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之意見。

（四）經費收支概況（請詳述經費來源）。

四、本次活動建議。

五、備註：

（一）邀請單位未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報告者，主管機關對其他申請案得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請檢附本次活動之實際來臺參訪人員名冊及實際參訪行程（未來台人員及日程有調整無，併請註明）。

（三）座談會或研討會應安排紀錄附陳，其研討會實錄，事後並請分送境管局及相關機關。

（四）本表請另以 A4 規格填寫，並得續加附頁。

（五）本報告請載明邀請單位（含簽章）、地址、負責人（含簽章）、聯絡電話、傳真電話。附帶部分旅行行程其安排之旅行社（含負責人）或提供服務單位名稱及導遊姓名、聯絡電話。最末載明填表人姓名及填表年月日。